

慶元條法事類

柒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三十六至三十七

卷第三十六

庫務門一

場務

勅令格
式申明

承買場務

勅令
格

商稅

勅令格
申明

倉庫約束

勅令格
申明

給還寄庫錢物

申明

受納違法

勅令
格

倉庫受乞

勅令
格

卷第三十七

庫務門二

糴買糧草

勅令格
式申明

給納

勅令格
式申明

勘給

勅令格
式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六

庫務門一

場務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廩庫勅

諸庫利場務應立新額而申及奏違限者各杖一百增

虧數不實致誤立額者徒一年

諸歲額坊場錢應以所椿州及錢數報權貨務并起發

入便不盡錢而違限者各杖一百

諸衙前被差充場務專知輒兌賣與人承代管幹者計

所受坐贓論許人告

諸糟醉積留過二年致損敗者減安置不如法罪五等
諸酒麴雖損敗不虧正數者不坐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涼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為

首監官為第二從簽書官為第三從通判知州為

第四從

事有所由以所由為首積草不如法者積匠典專副同等

庫敖場子之

類專防守者減專副三等罪止杖一百節鹽因瀆

瀝及糧草三年外因陳浥焦梢致耗折者償而不

坐

諸場務鹽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者

所屬并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倉庫監專應早入晚出而違者

受納官遇開場同

一時杖一

百一時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酒務監專應宿不宿者杖一百

諸提點刑獄司遇諸州倉庫場務每歲前繳到簿麻不卽印押及不依限給下者以違制論公吏乞取以枉法論

擅興勅

諸曾充吏役犯贓配隸而官司輒差充軍典掌持券麻

或主管庫務官物者

抄轉官物
文書同

杖一百

雜勅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買酒及麴引者徒一年當職官不覺察與同罪許被

抑人經監司越訴

令

場務令

諸茶鹽酒稅場務州都監

縣有都監同並謂非緣邊州縣者監者

縣令佐

鎮監鎮同監真都監兩員者日輪一員入務

諸場務課利次日納軍資庫少者五日一納

承買在州官監酒務

同並當日給鈔

下文併納給鈔准此

外縣鎮寨次月上旬併

納先具起離月日報納處拘催

諸課利場務比租額

閏月以租額所附月為准無月併額處比五年內本月分酌中者

併

增虧各五年并初置官監及五年者本場務限次

年正月上月申州增者取酌中虧者取最高初置

者取次高各以一年數立爲新額限二月內保奏
仍申轉運司及尙書戶部

諸官監場務無要便官舍者許以本處頭子錢賃充

諸買官酒礬銅鉛錫許以金銀或匹帛絲綿之類充抵

當

鋪戶買鹽同

不得過所直六分經一年不贖勒元當

人典賣償納過二年不贖者沒官

諸官物零沽賣者印麻內具注逐會都數沽賣不盡據
數回納

諸酒務聽加料造細酒增價沽賣准常料不得虧官其
祠祭旬設及致仕官應請者給之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遇欠折監官均備二

分餘欠依干繫人專副均備法

諸酒務監官同監官專匠親戚不得拍酒沽賣

諸造麴酒務官日輪一員同專匠麴院官監造獨員者

兼監官在務正官赴無兼監官者止輪專副

諸酒務麴院并館驛無倉場者預約歲計就近科撥稅

租不足即糴買並別差官仍以本驛院務專副主

管

糴買若無官可差聽
差本驛院務監官

盤量訖交受不得別厯收

支

諸酒醋務麴院應支轉運司錢而有文案及踏麴應雇

人者並以轉運司錢充

諸官監酒務糟酵若公使庫及人戶不承買者官自造

醱賣

諸糟醱多者許添料造醋增價沽賣

諸糟醱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釐過二年

應地卑濕處一年下文稱

二年准此賣不行者其價聽減若見在數約二年未盡

者雖未及二年價亦聽減因積致損敗者除之並
申轉運司差官驗實減除訖申尙書戶部即專副
所交前界糟醱除堪好外實有不堪者勒前界管
認依數陪填

諸酒務事有未便聽轉運司議定利害聞奏酒麴損敗

少欠計所虧功料之價干繫人均償麴願償本物

者於造時備功料就院造損敗係剩其損敗物差

官同監官定驗毀棄訖保明申轉運司

諸酒務兵士專充踏麴醞造役使依格本州選刺廂軍

充清務指揮本營寄收

專招刺人數及有營房差役依舊

遇酒匠

闕聽選試充其有過犯不可存留者

專招刺人准此

改刺

本城若踏麴蒸炊雜役須添差兵匠者差係役兵

級通計不得過舊例之數

酒務每年一替酒匠得力者聽留

闕或

須雇人者聽和雇

諸場務受告捕匿稅及榷貨並送所屬不得擅行及取

責文狀

諸賣官鹽不得以所收耗隨正數支止於帳內銷破支

盡而有剩者附帳

諸銅鑰石物損壞不堪者赴鹽酒稅務中折賣非損壞而願賣者聽官司不得邀阻

諸出產金銀置場買者本州旋發上京

諸稅務團條印知州面勒雕造歲一易之舊印送州毀

關市令

諸穀米遇災傷聽從便般販州縣輒阻遏及稅務攔截留滯者並許越訴

倉庫令

諸倉庫日有收支監守早入晚出

早謂日出晚謂申時受納官遇開場同

遇給納擁併者須盡日

課利場務虧租額者若公監官兩員輪一員盡日

私有急故聽暫離仍申所屬監官獨員者候權官

到乃出其酒務兩員互宿

酒庫獨員處遇醞造時與專庫互宿餘輸

專副

諸州草場遇納差禁軍將校部領兵級分鋪巡守

無禁軍差

廂軍日輪都監職官一員監積通判提舉

諸受納羅買糧草并錢穀場務不得差指使及軍班下

班祇應監掌

諸官監場務及縣鎮寨應赴州送納錢物並州給印麻

隨錢物庫務監官往來通簽用印

縣鎮寨遠或錢物多處置二麻

互歲終繳赴州磨勘

諸軍資庫受納場務課利即時給鈔其每月所給附帳

監官用印

諸歲起坊場錢提舉常平司前期於冬首拋椿數足限
三日具所椿州及錢數報樵貨務限半月召人入
便若承本務牒報便不盡錢作急切綱限五日起
發赴內藏庫

諸酒務醉袋經用損壞歲除二分及什物不堪者並充
折支

諸鹽稅務頭子錢每五百文收一文舊收數多者依舊例隨正錢
納庫

諸倉庫場務應收到錢物每處止置都厓一道抄轉分
隸上供及州用之數各立項目椿發仍從轉運司
每半年一次差官取索點檢

諸州倉庫場務簿厯並歲前兩月繳申提點刑獄司印
押限歲前一月給下歲終開具已印給過名件申
尙書戶部帳司若州郡巧作名色增置令本司覺
察按劾

文書令

諸州縣場務收支厯如遇官司取索推究者先申所屬
別置簿牋入見在數目印押訖行使方得發送

雜令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若用酒者聽隨力沾買州
縣及坊務不得抑勒

格

賞格

諸色人

皆獲衙前被差充場務專知輒兌賣與人承代管幹者

錢三百貫

軍防格

酒務兵士

三萬貫以上

二十人

二萬貫以上

一十五人

一萬貫以上

七人

式

場務式

州縣場務收支厯

起置厯頭
依常式

某州

某月初一日

本州

稅務

收若干

經制錢若干